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竹雅
電話：(02)2312-582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8025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該市觀音區新坡段1455地號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）土地，原有農舍拆除重建，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8年11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007871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署來函已說明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，係屬新建築行為，其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9條規定之分期興建無涉，意即屬新建者，其農舍興建資格亦應依本辦法重新審查，爰貴署105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14507號函釋，針對該條所稱之分期興建包括建築法第9條之新建行為，確易產生誤解，為避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實務執行上產生疑義，請貴署就上開函釋做適法之處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